

## 法院公告

**瞿章堪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黄振忠与被告瞿章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4)闽0104网申6561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资款51624元；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，自欠款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三、原告为实现本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诉讼指导费、法律咨询费等）。】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8月2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